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鹅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田铁牛”）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和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野田铁牛打捆机产品的销售，会议同意野田铁牛向呼伦贝尔市华迪牧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牧业”）销售总金额为5,850万元的圆捆打捆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华迪牧业系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野田铁牛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青春过去十二个月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5,8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迪牧业系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野田铁牛 4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青春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呼伦贝尔市华迪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陶海牧场六队
法定代表人	包泉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牧机械制造、研发、维修（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二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包泉持有 100%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末，华迪牧业总资产 1,939.71 万元、净资产 28.98 万；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54.21 万元、净利润-9.66 万元。

备注：包青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将持有华迪牧业 99%的股份转让给包泉，并不再担任华迪牧业执行董事。本次转让后，包泉持有华迪牧业 100%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总金额 5,850 万元的圆捆打捆机，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商品。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是根据合理的价格构成（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并根据华迪牧业订货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野田铁牛拟向华迪牧业销售总金额为 5,850 万元的圆捆打捆机，合同主要内

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供方)：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呼伦贝尔市华迪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金额为 58,500,000.00 元的圆捆机。

3、交付安排

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全款提货，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之日转移至乙方。

4、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立即更换补发。乙方未依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发货；(2) 因产品运输中的失误，造成货物丢失毁损的，应由运输方负责赔偿；(3) 由于甲方包装、标识等原因不能顺利交付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4) 甲方逾期交货，逾期一个月，则按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依此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未提设备款项。乙方逾期付款一周或逾期提货一周，甲方有权优先供应其他商家提货。乙方逾期付款、提货满一个月，乙方则按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赔偿金赔付甲方。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经甲方控股股东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野田铁牛向华迪牧业销售打捆机产品，可以借助其成熟的销售渠道扩大对外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可以借助关联方销售渠道扩大对外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3、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野田铁牛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借助关联方销售渠道扩大对外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天鹅股份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五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野田铁牛向华迪牧业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野田铁牛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鹅股份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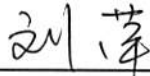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刘萍

